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63号

罪犯王光斌，男，1981年11月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5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光斌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光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2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68号刑事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另查明：该犯系拐卖妇女儿童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35.23元，账户余额683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光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